

茂名市医疗保障局

茂医保函〔2024〕3号

茂名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特需医疗服务项目和价格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医疗保障局（分局），广东茂名滨海新区社会事务局、茂名高新区组织人事局，市医保中心，各有关医疗机构：

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特需医疗服务项目和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医保规〔2023〕7号，见附件1），为做好我市特需医疗服务项目和价格有关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开展范围

公立医疗机构开展特需医疗服务应严格按照《特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严格控制特需医疗服务规模。特需医疗服务项目实行市场调节价。非营利性非公立定点医疗机构开展特需医疗服务项目可参照《特需管理办法》执行。

二、做好价格公示

医疗机构应严格做好特需医疗服务项目的价格公示工作，在医疗机构显著位置或提供服务主要场所公示特需医疗

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内容（规范）、收费标准、投诉渠道等有关事项。同时要实行告知制度，由患者自愿选择，不得暗示或变相强制服务对象接受特需医疗服务。

三、实行备案管理

医疗机构需开展特需医疗服务的，报属地医保部门初审，属地医保部门经初审后汇总上报市医保局备案。已开展特需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应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按规定重新履行特需服务项目备案程序。2024 年 7 月 1 日起，未备案的特需服务项目停止使用。医疗机构上报的备案资料需真实、完整，如资料不真实、不完整，视为未备案。市直各有关医疗机构直接报市医保局备案。

四、强化监督管理

各县（市、区）医保部门应切实履行医疗服务价格管理职责，加强公立医疗机构特需医疗服务执行情况的管理，对于价格过高、投诉较多的特需服务项目，可开展价格和成本调查，并适时组织专项督查检查，综合运用约谈、函询、提醒等手段进行监督，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联动和综合监管。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和线索移交相关部门查处。

五、落实配套措施

市医保管理中心应将特需医疗服务项目执行情况纳入医保定点协议考核，配合做好特需医疗服务项目编码申请、变更、维护等工作，并定期监测定点医疗机构上传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的特需医疗服务的结算数据。

六、定期报送情况

医疗机构应加强对特需医疗服务的内部管理，每年3月15日前向属地医保部门报送开展特需医疗服务情况（见附件2）。各地医保部门于每年3月20日前将本辖区年度特需服务项目和价格备案情况报送至市医保局。

- 附件：1.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特需医疗服务项目和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
2. XX 医疗机构特需医疗服务（市场调节价）项目和价格情况表



（联系人：市医保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科 邓华林，
联系电话：0668-3386053）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